

中国水泥协会文件

中水协字[2014] 52 号

关于召开中国水泥协会七届五次 常务理事会议通讯会议的通知

各副会长单位、常务理事单位：

现定于 2014 年 10 月召开协会七届五次常务理事会议，由于今年协会会议召开的较多，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举行。具体事宜如下：

一、会议内容

1、对《“十三五”水泥工业产业政策》（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和建议。

产业政策是国家对一个具体产业的整体战略规划。为了达到行业发展目标，政府利用发布政策法规的权力去影响行业市场的变化和实现行业结构调整的目的。政府政策的威力往往比规划和计划大得多。比如，一项税费政策的变化可能是一个行业市场产生较大的波动，对行业发展的影响力是显而易见的。

中国水泥协会已先后负责起草和参与过水泥行业的“十五”、“十一五”、“十二五”的产业发展政策，此次“十三五”产业政策的研究，应该说难度并不大但责任重大。水泥工业通过近 10 年的快速发展，整个行业发展的轮廓比较清晰，结构调整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发展中的问题重点比较突出，国家的政策取向和市场环境在完善，未来发展的方向也很明确。但如何运用科学发展观，全方位考虑产业政策的内容，以及政策实施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引领行业健康发展，实现中国水泥行业的梦，任务还是艰巨。课题组只是负责产业政策的起草工作，而凝聚行业的智慧才能更好的完成任务。

希望各副会长、常务理事单位认真研究，结合本企业和所在地区的实际情况，对《“十三五”水泥工业产业政策（2014年修订）（征求意见稿）》提出修订意见和建议。中国水泥协会将综合各方意见统一上报国务院水泥工业主管部门。

2、审议表决中国水泥协会拟成立“节能技术与装备分会的提案”。

依据协会章程，根据水泥行业发展的需要，中国水泥协会拟成立“节能技术与装备分会”。

当前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城镇化加速发展的重要阶段，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着严峻的资源和环境双重约束。水泥行业作为我国主要的高能耗、高排放产业，是工业领域节能减排的重点和难点，其节能减排效果对完成我国能源消耗目标、工业可持续发展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为推动行业科研机构与水泥企业自主创新，实施节能技术改造，提升企业生产技术装备水平，提高全行业能效水平，按照民政部有关规定和协会章程，现提议成立“中国水泥协会材料性能与应用研究会”。请各位常务理事审议！

3、报送 2014 年年前三个季度企业和行业经济运行情况。

为总结一年来我国水泥行业发展情况，取得的成绩、经验与不足，研究解决行业发展过程中面临的紧迫问题，请各有关单位积极配合，及时报送 2014 年年前三个季度企业和行业经济运行情况（企业报送本企业情况，省级水泥协会报送本省市自治区行业情况）。

二、会议日期和形式

（一）日期：2014 年 10 月。

（二）形式：本次会议采取通讯方式进行，不集中开会。

（三）要求：请协会副会长单位、常务理事单位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前，将本通知附件内容反馈至协会秘书处。

三、有关事项

1、对《“十三五”水泥工业产业政策（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和建议按附件 2 要求报送；

2、审议中国水泥协会拟成立“节能技术与装备分会的提案”表决按附件 4 的要求报送；

上述三项内容请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电子信箱：zjx2055@sina.com

四、协会秘书处联系方式

电话：010-57811169

联系人：李金健 王艺璇

- 附件 1、“十三五”水泥工业产业政策（2014 年修订）（征求意见稿）
- 2、对《十三五水泥工业产业政策（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和建议
 - 3、关于制订“十三五”水泥行业产业政策的思考
 - 4、审议协会拟成立“节能技术与装备分会的提案”表决票



附件 1:

“十三五”水泥工业产业政策

(2014 年修订) (征求意见稿)

水泥工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产业,水泥产品作为一种重要的胶凝材料,广泛应用于土木建筑、水利、国防等工程,为改善人民生活,促进国家经济建设和国防安全起到了重要作用。

2000 年以来,我国水泥工业保持产能和销量的持续稳定增长,2013 年水泥熟料产能达 18.63 亿吨,水泥产量 24.1 亿吨,占全球总量 60%;2013 年底,全国水泥熟料产能利用率 73.1%。

行业技术结构调整基本完成,2013 年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达 1715 条,熟料产能 17.04 亿吨,新型干法水泥比重占总量的 96.3%;

行业组织结构调整有明显进展,2013 年国内前 20 家大型水泥企业的熟料产能占全国总量的 61%,前 10 家占 53%;中国建材集团水泥熟料产能达 3 亿吨以上,全球同行第一。

行业节能减排工作成效显著,2012 年规模以上水泥企业余热利用 1.56 亿百万千焦,发电 184.9 亿千瓦时,占水泥制造业用电量 11%,相当于减少当年发电煤耗 524 万吨。消纳固体废物 7.2 亿吨以上。相对于 2000 年,水泥企业烟(粉)尘排放量减少 91.7%。相对于 2005 年,全国吨水泥熟料烧成煤耗,2013 年为 111.2 千克标准煤,下降幅度 22.7%,其中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烧成煤耗下降到平均 109.9 千克标准煤。2005 年,我国吨水泥综合电耗平均水平 98.7 千瓦时,2013 年下降到 81.9 千瓦时,下降幅度 17%;年产 60 万吨及以上规模水泥粉磨站吨水泥综合电耗 34.9 千瓦时,下降 9%;水泥工业的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万元工业增加值煤耗、万元工业增加值电耗、万元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均下降了 30%以上。

行业技术创新领先世界水平。近 10 年以来,水泥行业每年保持 12 项以上行业重大技术创新。节能粉磨技术、低温余热发电技术、粉尘收集技术、氮氧化物减排技术、工业废渣综合利用技术、生产监控和企业管理电子技术等重大技术的推广应用,使得中国水泥工业的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中国水泥技术和装备出口占全球总量 40%以上。

但是,随着国家经济发展趋于平稳,新增产能快速增长,能源和环境的不断约束,水泥工业出现了诸多发展中的问题。产能严重过剩,市场无序竞争,产品价格走低,企业亏损面加大,兼并重组停滞,行业结构调整艰难。为化解产能严重过剩,2013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了《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要求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推进产业结构调整的工作重点”;为推进企业兼并重组,2014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要求政府部门“抓紧制定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具体方案”,“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充分发挥企业在兼并重组中的主体作用”,将企业兼并重组作为“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发展质量效益的重要途径”。

“十三五”期间,将是我国水泥工业发展的关键时期,产品供需有可能出现逆转,区域市场将发生较大调整,行业的转型升级进入攻坚阶段。为了认真贯彻国务院 2013 年 41 号文件和 2014 年 14 号文件精神,有效化解水泥行业产能严重过剩,推进企业兼并重组,加快行

业转型升级，有必要制订国家层面的水泥工业产业政策，确实落实国务院两个文件中所提到的各项具体措施，引导水泥工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新的水泥工业产业政策修订，将根据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兼顾以往产业政策内容的延续性，重点针对行业未来发展的关键点，提出明确的产业政策要点和措施，要求各级政府管理部门做好监管和服务，指导和约束企业的市场行为，加大对企业的技术创新和节能减排的支持力度，为企业兼并重组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实现化解产能严重过剩，提高市场集中度，加速推进行业转型升级。

第一章 产业发展重点和目标

第一条 坚决遏制新增熟料产能，加大对违规建设项目的处罚力度，认真落实淘汰落后水泥产能，有效化解水泥产能严重过剩。到 2020 年，实现熟料产能利用率达 80% 以上。

第二条 减少企业兼并重组相关行政审批事项，提高审批效率，优化政策环境，健全兼并重组服务体系，有效推进水泥企业兼并重组，提高中国水泥企业的国际竞争力。到 2020 年，实现国内前 10 家大型集团的水泥市场集中度达到 60%，对国外投资水泥产能达到 3000 万吨。

第三条 大力推进水泥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低碳经济。水泥企业要严格执行行业能源消耗、清洁生产和污染物排放等国家标准和相关规定。鼓励水泥企业积极探索开展二氧化碳减排的有关工作，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支持利用现有水泥窑无害化协同处置固体废物。到 2020 年，实现水泥窑协同处置生产线达到 150 条。

第四条 逐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引导劣势企业退出市场。根据《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水泥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16780-2012）标准（和即将修订的《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2014）标准，对水泥生产企业（包括特种水泥生产企业）进行环境监测、能源审计和产品质量审查。凡整改后不达标生产线一律列入淘汰落后产能名单。对主动关停生产线，退出市场的企业要加大政策补偿力度。

第五条 鼓励企业自主创新，实施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提升企业生产技术装备和能效水平，提高全行业节能减排水平。全面推进水泥矿山复绿工程，鼓励低氮燃烧技术和末端脱氮技术应用，研发出适合中国国情的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的技术和主要装备，鼓励以节约能源和降低材料消耗的技术研发与应用，进一步扩大资源综合利用的范围和用量，鼓励可视化节能环保技术在企业应用。到 2020 年，60% 的企业建立并运行能效管理中心，实现 30% 的水泥生产线达到《水泥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中的先进值；全行业水泥综合能耗、污染物排放分别比 2013 年下降 10% 以上和 20% 以上。

第六条 鼓励水泥企业以水泥生产为主业，发展矿山砂石骨料（包括利用建筑废弃物制成的骨料）、预拌砂浆、商品混凝土和水泥制品，延伸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到 2020 年，培育出 5~10 家熟料产能超过 5000 万吨，矿山砂石骨料、预拌砂浆、商品混凝土、水泥基材料制品等产业链完整的企业集团。

第七条 鼓励特种水泥研发和拓展特种水泥应用市场。为提高建设工程质量和延长构筑物的使用寿命，为配合建筑节能的需要，应制修订特种水泥研发和应用的相应标准和施工规范，尤其要加大道路水泥和海工水泥的应用量。对特种水泥企业给予减免部分税收优惠政

策。到 2020 年，我国特种水泥应用的比例，从现在的 1.5% 增加到 3~5%。

第八条 鼓励企业投资国外水泥市场，提高中国水泥企业的国际化水平。支持有实力的企业“走出去”，在国外开展建设工程总承包、租赁经营、收购兼并或直接投资办厂。到 2020 年，培育出 5 家水泥熟料产能过亿吨，产业链完整，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强的企业（集团）。

第二章 产业技术政策

第九条 鼓励企业开展创新，采用先进适用的节能环保技术开展节能减排。重点开发与推广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技术、节能粉磨技术、提高能效的热工高效煨烧技术、可替代原、燃材料技术、高效除尘和脱硝脱硫等技术、动力系统高效节能技术、无铬化环保耐火材料应用技术、汞污染防治技术、企业噪声防治技术；继续推广高压变频技术、低温余热发电等节能技术，支持水泥企业提高工业废渣和低品位原燃材料的利用水平。支持企业开展能效对标以及开展第三方能效、环保评价测试和能源合同管理等工作，加快发展节能环保服务产业。

第十条 全面提升水泥生产工艺、技术装备、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加快推进两化融合，发展低碳技术。重点支持以提升现有生产监控、企业管理的信息化技术应用，鼓励企业在经营模式和营销手段上大胆尝试网络化信息技术。

第十一条 加强对水泥矿产资源的管理，严格执行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方案，合理、有效利用矿产资源。加强水土保持和地质灾害防治，禁止采用对资源破坏大的开采方式。水泥生产线必须有 30 年以上的石灰石资源供给保障，淘汰无可靠石灰石源供给保障的生产线。水泥企业对采后矿山必须进行矿区土地复垦，开展生物多样性的恢复工作，以保护生态环境。

第十二条 支持水泥企业建立能源管理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等机构，以推动企业技术创新，实施节能减排等，提高企业能效和环保水平。鼓励建立各种形式的技术联盟，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科研设计单位和高等院校建立开发行业共性、关键性技术的研发中心。支持新品种、新工艺、新装备的研发，加快技术进步，进一步提升我国重大水泥技术工艺和装备的制造水平。国家在科研资金方面对重大科研项目予以支持。

第十三条 鼓励企业积极开展管理创新活动，整合内部资源，发展电子商务，实现流程再造，提高生产控制和物流配送水平，改造运力结构、运输方式和仓储发送流程，提升水泥产业竞争力。**鼓励企业开展以职工健康和安全生产为主的技术规范建设。**

第三章 产业组织政策

第十四条 贯彻落实国务院 2013 年 41 号文件精神，将遏制新增熟料产能、优化存量、淘汰落后作为“十三五”期间的政策监管重点。按照分业施策要求，严格控制违规建设新增水泥熟料项目，坚决淘汰能效和环保不达标的落后生产线，逐步化解产能严重过剩。

第十五条 贯彻国务院 2014 年 14 号文件精神，努力创造有利企业兼并重组的市场环境。坚持市场化原则，鼓励各种所有制企业以多种方式进行兼并重组，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提高市场集中度，优化产业组织结构，实现集约化经营。土地、工商、财税、金融等机构对企业兼并重组应积极提供相关支持与配套服务。

第十六条 鼓励企业开拓国际水泥市场。支持具备实力的企业投资国外水泥业务，简化投资审批程序，建立支持企业对外投资的融资渠道，积极指导企业制定境外并购风险应对预案，防范债务风险。

第十七条 国家重视中小水泥企业的发展，鼓励中小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生产特种水泥。支持中小水泥企业加快技术改造，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实施节能减排。鼓励中小企业之间开展兼并重组，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对主动淘汰落后产能，退出的中小企业，落实继续给予政策补贴或奖励，指导和帮助企业处理好职工安置等问题，并对企业转型转产给予政策引导和激励，逐步建立完善的水泥行业企业退出机制。

研究制订支持研发生产特种水泥和低碳水泥的优惠政策。

第四章 投资管理政策

第十八条 国家工业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水泥工业结构调整方案，统筹协调和优化水泥空间发展布局，制定相应政策措施，确定水泥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产能过剩的目标。各省（区、市）在全面清理整顿的基础上，摸清行业情况，编制本地区水泥工业结构调整方案，由各省（区、市）政府批准并报经国家工业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

第十九条 对技术重复的新增熟料产能的生产线建设项目，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泥熟料产能利用率低于 80% 的地区，政府投资管理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进行项目核准。不得对原有企业以新增产能为目的技术改造、异地新建项目，坚决遏制新增产能。

第二十条 新建水泥粉磨站的单线规模必须达到年产 100 万吨及以上。仅允许熟料产能达 300 万吨以上、具备生产 P I 型高强度等级水泥能力的企业，在异地自行投资新建规模达到 100 万吨以上的水泥配制站，其配制的水泥产品的品牌、商标、质量必须与母企业保持一致。

第二十一条 对水泥建设项目（水泥熟料生产线、水泥粉磨站、水泥配制站）必须按照政府投资项目核准目录的要求进行核准。核准水泥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按照产业政策和结构调整方案的要求，坚持项目核准前期信息披露制度，并征求各省（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根据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和低碳发展的规划，所有新建水泥项目，投资方必须经第三方核定新增产能后的碳排放总量，按核定碳排放总量数，到国家指定的碳排放交易市场购买排放指标，这将作为项目核准的前置条件。国家支持淘汰落后产能和主动关闭生产线企业，将淘汰关闭的产能经第三方核定碳排放数量后，到国家碳排放交易市场出售。

第二十三条 要切实做好产业结构调整方案。做好产业空间布局和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工作以及能效评估等工作，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严格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等土地使用标准，加强采矿用地管理。

第二十四条 对企业自发的以有利于提高区域市场集中度的产能置换行为，视为推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新的投资模式，政府主管部门应给予支持和鼓励。

第二十五条 省级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投资项目跟踪管理。对违规建设项目进行认真清理，对已核准未能开工建设的水泥项目一律停止建设，并废止原有核准批复。对清理出的违

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对已建成投产的违规项目，限期补办权证手续，在权证手续没有补办齐全之前，不得发放生产许可证，企业生产实行惩罚性差别电价，到期不能补齐权证手续的生产线不许关闭。

第二十六条 鼓励水泥企业以多种形式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快推进混合所有制企业改革。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水泥企业发行上市募集资金。

第二十七条 外商投资新建水泥项目、兼并重组国内水泥企业和收购上市公司股权，执行国家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和水泥产业政策。

第五章 保障政策

第二十八条 政府通过贷款贴息、财政补助（奖励）等手段，支持符合规定条件的水泥企业以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和提高产品质量为目标的技术改造。

第二十九条 国家对水泥产业设置准入条件和对产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水泥、水泥熟料、水泥粉磨站、水泥配制站生产企业，必须达到准入条件并取得生产许可证方可生产经营。

第三十条 不断完善和修订水泥及水泥基产品质量国家标准体系。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适时修订水泥产品相关国家标准，国家工业主管部门加快修订水泥企业质量管理规程，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加快推进有关混凝土及高性能混凝土应用。国家鼓励水泥和水泥基产品获得产品质量认证，增强对水泥产品的质量检验能力。

第三十一条 完善水泥及水泥基产品质量监管制度。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对水泥产品生产、销售等环节的监管，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假冒伪劣水泥产品行为。

第三十二条 完善水泥企业现行税收政策，落实水泥企业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研究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鼓励水泥企业积极消纳城市废弃物、污泥和工业废渣等。

第三十三条 建立健全水泥工业能耗和污染物控制指标监测和评价体系。完善水泥企业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加快推进实施水泥企业能耗在线监测。对污染物排放超标的企业，应依法责令限期治理。对能耗超标企业，实施差别电价或惩罚性电价，依法责令改造提效。逾期未完成改造、治理任务的，依法责令停业，直至关闭。

第三十四条 工业、环境保护、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水泥企业的能耗、环保、排污、资源使用、土地复垦等情况的监管，依法查处高耗能、超标排放和对矿产资源的滥采乱挖等行为。

第三十五条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专业咨询机构的作用，支持其建立和完善水泥产业信息定期发布制度和预警机制，及时公布相关产业信息和曝光违规建设项目。对行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开展研究，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为企业服务。加强行业自律，规范市场秩序，反对不正当竞争。

第三十六条 本产业政策自二〇一五年 月 日公布之日起实施，并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附件 2

对《十三五水泥工业产业政策（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和建议

常务理事单位名称：			
具体意见和建议：			
具体联系人		电 话	
手机		电子信箱	
备注			

附件 3

关于制订“十三五”水泥行业产业政策的思考

中国水泥协会常务副会长、秘书长 孔祥忠

受国家工信部主管部门的委托，中国水泥协会承担“十三五”水泥行业产业政策（以下简称：产业政策）的起草工作。为了更好地完成产业政策的起草工作，中国水泥协会牵头成立了由行业多方面专家组成的课题组，目前课题组的专家们正在起草和修订过程中。

中国水泥协会已先后负责起草和参与过水泥行业的“十五”、“十一五”、“十二五”的产业发展政策，此次“十三五”产业政策的研究，应该说难度并不大但责任重大。这是因为，水泥工业通过近 10 年的快速发展，整个行业发展的轮廓比较清晰，结构调整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发展中的问题重点比较突出，国家的政策取向和市场环境在完善，未来发展的方向也很明确。但如何运用科学发展观，全方位考虑产业政策的内容，以及政策实施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引领行业健康发展，实现中国水泥行业的梦，任务还是艰巨。课题组只是负责产业政策的起草工作，而凝聚行业的智慧才能更好的完成任务。

产业政策是国家对一个具体产业的整体战略规划。所谓战略规划，必须既要有中期目标，更要有长期目标并将其付诸实施。为了达到行业发展目标，政府利用发布政策法规的权力去影响行业市场的变化和实现行业结构调整的目的。政府政策的威力往往比规划和计划大得多。比如，一项税费政策的变化可能是一个行业市场产生较大的波动，对行业发展的影响力是显而易见的。

在市场经济运行中，产业政策具有导向作用。个人认为，这种导向作用对于我国水泥行业来说主要是体现在 5 个方面：

- 1、通过制订产业政策，抑制产能严重过剩和加快淘汰落后，调整市场供求结构；
- 2、通过提升技术标准，鼓励企业技术创新和节能减排，引导行业可持续发展；
- 3、通过建立市场布局，推进企业兼并重组，有效备置资源，增强行业竞争能力；
- 4、通过分析行业优势，鼓励产业链延伸和水泥窑协同处置，促进行业转型升级；

5、通过引导投资方向，改善投资环境，鼓励企业走出去，实现中国水泥国际化。

“十三五”水泥产业政策主要反映以下方面内容：

1、“十二五”发展成果：清晰地描述“十二五”期间水泥行业的发展过程和给出结论，讲清楚目前发展中主要问题的关键。指导思想和原则就是贯彻国务院2013年41号文件和2014年14号文件精神，有效化解水泥行业产能严重过剩，推进企业兼并重组，加快行业转型升级。

2、“十三五”“产业发展重点和目标”：提出“产业发展重点和目标”，着重在提高产能利用率、提高市场集中度、淘汰落后产能、推进节能减排和技术创新、鼓励产业链延伸、开拓特种水泥市场、培育跨国公司方面提出未来的目标。

3、“产业技术政策”：围绕实现上述目标所需的“产业技术政策”，主要是技术创新和节能减排、信息化和低碳技术、资源开采与利用、经营和管理创新等政策内容。

4、“产业组织政策”：主要是遏制新增熟料产能、优化存量、淘汰落后、开拓国际市场等政策内容。

5、“投资管理政策”：主要是遏制产能严重过剩、准入条件、碳排放交易、项目核准、清理违规建设项目、投融资管理等政策内容。

6、“保障政策”：主要是金融税费优惠、生产许可证、完善标准体系、加强产品质量监管、健全环境污染检测管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等内容。

当然，产业政策的起草过程，也是我们对行业发展认识和提升的过程，更多地汲取行业专家的意见和建议，才能完善产业政策的内容。产业政策第一稿内容已在今年8月24日的全国水泥协会会长秘书长联席会议上，向与会代表进行征询意见。根据讨论和反馈意见，课题组修改后的第二稿内容，协会将向工信部部门领导汇报，听取指导意见后再修改出三稿，然后将召开专家组和重点企业领导人研讨会，对三稿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课题组在此基础上修订后向工信部上报。

个人认为，结合近两年行业发展中出现的新问题，可以增加反垄断与行业自律、差别电价和错峰生产方面的内容。结合未来金融改革，能否将行业投资的资金市场改革写进去，这样可以通过差别利率等信贷倾斜政策对资金市场进行调节，有助于资金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这样可以打破地区封锁和市场分割，促进区域市场和国内统一市场的发育和形成。一个宽严结合的、有利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必将为中国水泥行业未来发展提供更好的政策保障。

附件 4

关于成立节能技术与装备分会的议案

各位副会长、常务理事：

依据《中国水泥协会章程》，根据水泥行业发展的需要，协会拟成立“节能技术与装备分会”。

当前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城镇化加速发展的重要阶段，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着严峻的资源和环境双重约束。水泥行业作为我国主要的高能耗、高排放产业，是工业领域节能减排的重点和难点，其节能减排效果对完成我国能源消耗目标、工业可持续发展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为推动行业科研机构与水泥企业自主创新，实施节能技术改造，提升企业生产技术装备水平，提高全行业能效水平，按照民政部有关规定和协会章程，现提议成立“中国水泥协会节能技术与装备分会”。

请各位常务理事审议表决！

中国水泥协会秘书处

2014年9月26日

中国水泥协会常务理事会会议议表决票

表决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不赞成	弃权
成立节能技术与装备分会议案			

注：在所选项处填写“●”

副会长、常务理事(签字)

2014年10月 日